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歐陽長虹

電話：0422289111-65501

電子信箱：oychl110@taichung.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701981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受理107年度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計畫費用補助公告1份，請張貼周知，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各區公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
中建築師公會(民權中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豐原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收 文	年 107. 9 月 11 日	第 756 號
承 辦 人	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臺中市政府 函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歐陽長虹
電話：0422289111~65501
電子信箱：oychl110@tai chung. gov. 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701981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受理107年度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計畫費用補助公告1份，請張貼周知，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各區公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
中建築師公會(民權中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豐原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70198198號
附件：申請文件格式



主旨：公告受理107年度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費用補助。

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10條及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

- 一、申請人條件：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5條規定擬具重建計畫向本府申請獲准之新建建築物起造人。若起造人為2人以上，應經全體起造人同意，並推派1人為具領人。
- 二、受理期間：即日起至107年12月14日下午5時止，或107年度補助款計275萬元用罄為止。
- 三、補助額度：依擬具重建計畫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每案以新臺幣5萬5,000元為上限。
- 四、申請人應於前揭受理期間，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格式如附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經本府核准之重建計畫書影本及函文影本。
 - (四)擬具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 (五)補助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

裝

訂

線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

五、本府受理前點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予請人。

六、申請案件有下列情事者，不予補助：

(一)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二)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三)已領得使用執照。

(四)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

(五)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補助重建計畫領據(範本)

領據		第 1 聯機關存查聯
申請人	○○○等○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 (序號：) 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簽章):(起造人資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領據		第 2 聯機關存查聯
申請人	○○○等○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 (序號：) 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簽章):(起造人資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